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4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224828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09022482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7 15:53:27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109/10/07　1090003538